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該等清償安排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清償安排、清償協議及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泛海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持有395,254,7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8%。

根據清償協議，泛海控股有條件地同意轉讓A批代價股份及B批代價股份，以分別償還債務A及債務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泛海控股公佈收到北京獅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獅王」）發來的告知函，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北京獅王以泛海控股不能清償其到期債務，且其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未償付債務，但具備重整價值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中院」）申請對泛海控股進行重整（「重整申請」）。另外，北京獅王同日向中院申請對泛海控股進行預重整（連同重整申請，稱為「該等申請」）。北京獅王是泛海控股的債權人之一。北京獅王與本公司及該等清償安排並沒有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泛海控股進一步公佈中院決定對泛海控股啟動預重整程序，但截至上述公告日期，泛海控股尚未收到中院關於任何正式重整的任何決定，因此仍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該等申請和中院決定啟動泛海控股的預重整程序（本公司事先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本公司已就該等申請和泛海控股的預重整對該等清償安排的影響與泛海控股的管理層討論，並向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徵求意見，特別是面對預重整的情況，泛海控股是否能夠向本公司轉讓A批代價股份及B批代價股份。本公司從討論中瞭解到，泛海控股可能會進行中院下令的預重整和潛在的重整程序可能會阻礙該等清償安排的實施，因為A批代價股份及B批代價股份可能受制於中院下令進行的預重整和潛在的重整程序，從而可能阻止A批代價股份及B批代價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該等清償安排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泛海控股在清償協議中就該等代價股份並無產權負擔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及遺漏。由於泛海控股的預重整和潛在的重整程序可能會對轉讓A批代價股份及B批代價股份產生影響，董事會正在就該先決條件和其他先決條件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滿足徵求意見。該等申請因此顯著增加了該等清償安排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完成的不確定性。此外，據本公司瞭解，預重整是臨時管理人在進入正式重整申請和程序之前，對泛海控股的重整價值和重整的可能性進行評估的程序，目的是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泛海控股的臨時管理人將根據其評估向中院提交重整方案和向中院申請，然後由中院評估並決定是否進行正式重整程序。

自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關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以來，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一直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與泛海控股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要求和協調對目標集團進行最新審計和盡職調查所需的資料，以滿足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提供的資料有限，而上述工作進展緩慢並尚未完成。另外，鑒於該等申請，本公司正按目前情況對該等清償安排可行性進行評估，特別是繼續推行該等清償安排及/或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完成該等清償安排是否仍然可行。本公司正在向其專業顧問徵求意見，特別是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徵求該等申請和泛海控股的預重整對該等清償安排的影響的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在評估和決定本公司是否應繼續進行該等清償安排時將會考慮這些意見。本公司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當日或前後完成該評估，並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該等清償安排。本公司將就董事會的評估及其關於是否繼續進行該等清償安排的決定刊發公告。

由於該等清償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